|  |  |  |  |
| --- | --- | --- | --- |
| **岗位** | **职数** | **工作内容** | **应聘条件** |
| 部长 | **1** | 1. 统筹负责研究院科技成果登记与转化、知识产权转移、产学研合作、培育国家高新企业、项目产业化法律法规咨询及协助综合资源管理部进行新型研发机构申报等。
2. 科学研究工作。

  | 1. 具有博士毕业证、学位证，有在国家生物医药高新企业上市公司工作经历者优先；
2. 需化学、生物学、药学或者医学专业，熟悉市场运作、产业化流程；
3. 能够较好的与转化医学相关科研团队对接服务；
4. 具有科技成果转化、专利维护与转化、临床试验、产品注册、参股入股、横向课题科技合同管理、对接政府部门、企业、大学/机构、资本及医院等经验。
5. 工作认真负责、团队意识强、好学上进。 原则上不超过40周岁，特别优秀者可放宽至45周岁。
 |